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0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第四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四季度新增订单	65,030.67
2	第四季度新增订单中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订的合同)	66,397.19
3	第四季度新增订单中已签约但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订的合同)	644,167.54

注:2022年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新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483,816.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2%。截至2022年度末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订的合同)644,86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前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刻,公司发行并完成了有效存续期内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5%。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向康先生,199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机构部总监、基金投资一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雷学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向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雷学锋先生,任向康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向康先生目前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董事会指定副经理徐华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证书后正式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郑上达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企业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2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叁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56,19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长沙高新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9号
3.法定代表人:谢晨
4.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5.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或以后有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于2021年度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财务部[暂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核算,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于2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

4.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 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查。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不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2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3年1月14日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月17日在深圳总行召开,穆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公司多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云飞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云飞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孙云飞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决议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履行董事职责,黄坚先生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穆建民;委员:胡建华、孙云飞、王良、周敏、李朝晖;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宏安;委员:周松、黄坚、王仕雄、李孟刚、史永东。

其中,黄坚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履职。

第十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保持不变。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黄坚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2.聘任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3.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5.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孙云飞先生简历
孙云飞先生,1965年8月出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中国造船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财务总监,中国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8年8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附件2:黄坚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黄坚先生,1969年8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原北京财贸学院)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信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黄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关系。除上文所述外,黄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黄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在关联方、关联单位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黄先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场所惩戒,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若黄先生获选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附件3: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黄坚先生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伟、田宏安、李朝晖、史永东
2023年1月17日

附件4: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理工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6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钟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177,300股A股。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文所述外,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附件5: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立场作出判断,认为聘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为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6: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理工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6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钟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177,300股A股。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文所述外,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附件5: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立场作出判断,认为聘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为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6: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理工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6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钟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177,300股A股。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文所述外,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附件5: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立场作出判断,认为聘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为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件6: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简历及个人信息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理工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完成披露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90,4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87,376.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8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回购方案。

三、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936,0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34,000股)。

(三)公司回购股份交易方式同回购股份之日前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竞价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竞价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1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参会人员进行表决,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日期:2023年1月30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日期: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8、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方法:
(1) 纸质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公众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未办理登记手续但在登记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胎大道。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陈莹雪
电 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7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0589
2. 投票简称:贵轮转债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分证号:
受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分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见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获得网络投票权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先于前述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先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贵轮转债”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贵轮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发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该事项。后期在综合考量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后,决定不再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故对公告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五)会议召开形式”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
(五)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以下午3: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且登记过的“贵轮转债”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包括通过网络、交易、委托、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为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人
3.主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由于该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无效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贵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轮胎”、“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券名为“贵轮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63”。

(二)债券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上午10:00
(四)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胎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
(五)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以下午3: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且登记过的“贵轮转债”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委托、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为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人
3.主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会议登记方式:取出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持本人证券账户卡